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1月4日及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吳利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關於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舉吳利軍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光大銀行吳利軍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150號)，核准了吳利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吳利軍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的任期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吳利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4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金先生及盧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吳利軍先生、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師永彥先生、竇洪權先生、何海濱先生、劉沖先生及于春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王立國先生、邵瑞慶先生及洪永森先生。